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右訴願人因代繳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一六一三九二七0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乙筆，持分七三七二分之一一五部分，向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由該筆土地其上建物門牌號碼：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、○○號○○層樓房屋所有權人即系爭土地使用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七人分單代繳地價稅，該分處以上述七人提出異議為由，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一六一三九二七00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九月三日補充訴願資料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一六二二0一三00號函知訴願人之送達代收人○○○律師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納稅義務人○○○君就其所有臺北市中正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持分七三七二分之一一五部分，申請依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由地上建物○○街○○巷○○、○○號○○層樓房屋所有權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七人分單代繳地價稅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。……二、本分處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0九一六一三九二七00號函，業已辦理撤銷原處分，另行向占用人等分單代繳地價稅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